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4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标的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金租”或“交易标的”）9%股份为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工具，你公司账面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你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7,175.69万元、-6,176.13万元和-2,823.85万元。交易标的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净利润分别为21,210.40万元、33,618.72万元和8,065.43万元，交易标的产生的投资收益对你公司净利润贡献较大。根据备考财务数据，

交易完成后，你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7,894.81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及海晟金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交易标的对你公司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说明开展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你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2) 说明本次交易取得的转让价款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的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因 2021 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值为负值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显示，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584.12 万元，净利润为-853.9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732.14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2) 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业绩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等，测算本次交易后预计对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并请充分提示你公司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如有）。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书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海晟金租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确认的评估价值为 326,582.40 万元，增值率 10.39%；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295,883.02 万元，增值率为 0.01%；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交易各方协商，海晟金租 9% 股份的交易作价为 3.06 亿元。

海晟金租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5,684.17 万元、76,750.95 万元、19,834.79 万元，营业支出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57%、42%、46%，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210.40 万元、33,618.72 万元、8,065.43 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预测，2022 年至 202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7,938.48 万元、97,773.88 万元、104,315.68 万元、109,936.69 万元、114,801.97 万元、118,882.29 万元，营业支出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42%、33%、31%、30%、29%、23%，净利润分别为 38,223.66 万元、49,030.95 万元、53,776.51 万元、57,340.16 万元、60,692.67 万元、68,377.31 万元，以后年度与 2027 年持平。

请你公司：

(1) 结合海晟金租近三年业绩情况，说明收益法评估预测期间营业收入、营业支出预测值的合理性，以及预测期间营业支出预测值占营业收入预测值比例与历史数据相比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收益法评估中所选用资本结构的具体确定方法、

分析过程、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3) 说明计算海晟金租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β 系数时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筛选过程、 β 系数的确定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书显示，自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交易标的的损益变动均由交易对方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集团”）享有和承担，交易双方不得以期间交易标的的经营性损益变动为由要求对转让价款进行调整或主张补偿。

请你公司：

(1) 结合交易标的历史业绩及盈利预测情况，结合可比重大资产出售案例中对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安排，说明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由南海集团承担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 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过渡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方法，并测算对你公司当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1)(2)、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价由南海集团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5%，在首次划款日后6个月、12个月内，分别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5%、30%。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方货币资金、财务状况、资信水平等情况说明其支付此次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如否，请说明交易对方是否有资金筹措计划，具体筹措方式及可行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海晟金租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

7. 报告书显示，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你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 20%；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江、交易对方南海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请你公司：

（1）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具体参与或知悉的相关人员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情形；

（2）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因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应当暂停或终止本次重组进程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说明交易标的与你公司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你公

司对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大额担保及财务资助，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关联担保；如是，请说明解决方案及解决期限。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还需要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的批准。

请你公司说明截止目前相关审批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以及预计是否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前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若无法按时取得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如有）。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9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9 月 2 日